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区政〔2019〕79号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2019年财政收支预算方案的报告（草案）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将我区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

1.调整原因：根据收入增长5.5%的目标，年初确定2019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66319万元，其中：税收收入60029万元，非税收入6290万元。但在全年组织收入过程中，受诸多因素影响，我区经济下滑，一是实施年初已明确的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以及全面落实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深化增值税改革，受各项政策影响，截止11月底区级税收收入减收规模达7137万元，预计年底减收规模将达到7550万元。二是我区税源

结构单一且不合理，金融业、房地产业和烟草行业占比较大，但辖区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收入、青海省烟草公司西宁市公司消费税及所得税收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所得税收入、青藏铁路公司及下属各站段增值税收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石油分公司所得税收入，受税收体制影响，此类税收对区级收入的贡献率为零。三是前几年火车站改造项目完成后，我区不但无大项目、大税源来弥补，而且因营商环境、优惠政策吸引等因素，部分企业不断向区外迁移，今年税收任务缺乏新税源支持，组织收入压力较大，直接影响区级收入的完成，需调减收入。

2.收入预算调整方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66319 万元，需调整为 61373 万元，调减 4946 万元（详见附表一），其中：

——税收收入年初预算 60029 万元，需调整为 48044 万元，调减 11985 万元。

——非税收入年初预算 6290 万元，需调整为 13329 万元，调增 7039 万元。

补助收入年初预算为 72953 万元，需调整为 96507 万元，调增 23554 万元。其中：

——返还性收入 27656 万元，不作调整。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5937 万元，需调整为 34091 万元，调增 8154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2505 万元，不作调整；均

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0621 万元，需调整为 21333 万元，调增 71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232 万元，需调整为 2288 万元，调增 56 万元；中央增加工资补助 3018 万元，不作调整；结算补助收入 2571 万元，需调整为 9957 万元，调增 7386 万元。

——年初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360 万元，需调整为 34760 万元。

政府转贷收入调增 2500 万元，主要因为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90 万元，需调整为 3105 万元，调增 15 万元。

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需调增 8 万元。

收入预算调整后，可支配财力需调整为 163493 万元，比年初调增 2113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

1.支出预算调整原因：一是保障增资、发放死亡抚恤金、做实机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刚性支出及区委区政府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二是本年度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增量安排需调增支出。三是安排新增债券支出。四是由于部分项目支出无法执行，需调减年初项目支出预算。

2.支出预算调整方案。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年初安排了全年支出预算 140856 万元。预计年底全区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达 160537 万元,需调整支出 19681 万元(详见附表二)。其中调增的项目主要有增资、发放死亡抚恤金、做实机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退役局和医保局开办经费、湟源县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周转指标交易金等;调减的项目主要有高护坡加固及边坡支护工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国家赔偿、信访经费、小城建资金、四好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生态互联网资金等。

(三) 调整预算后年度收支平衡情况

预算调整后,全区总财力预计达到 163493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373 万元,财力性补助收入 61747 万元,调入资金 311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5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476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60537 万元,调出资金 1506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1450 万元,计划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50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临近年终决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仍在入库,上级各类补助资金仍在陆续下达,年终决算数据与预算调整数将会存在差异。最终以 12 月 31 日数据为准,届时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决算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

1.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原因:一是增加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费收入。二是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三是专项补助收入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方案。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1527 万元，需调整为 41678 万元，调增 4015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增 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40000 万元，专项补助收入调增 14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

1.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原因：一是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出。二是新增厕所革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乡村学校少年宫、残疾人事业发展等上级专项补助支出。

2.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方案。基金支出预算年初为 1527 万元，需调整为 41670 万元，调增 40143 万元。其中：专项补助支出 143 万元；新增债券支出 40000 万元。（详见附表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后年度收支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后，基金总收入预计达到 41678 万元，其中：基金预算收入 8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40000 万元，专项补助收入 164 万元，调入资金 1506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为 41670 万元，调出资金 8 万元。收支相抵后，基金预算结余为零。（详见附表四）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专项补助收入增加需调整 473 万元；相应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3 万元，收支相抵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为零。

四、下一步工作重点

2020 年，城东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届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作为安排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大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兜牢“三保”底线；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下一步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完善涉税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及时召开协税护税联席会议，认真分析财政收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应对措施，全力以赴抓收入。推进精细化征管，通过强化对餐饮、娱乐等行业的监控，利用税图平台以地控税，挖掘税收增长点，堵塞税收征管漏洞，做到应收尽收。加强非税收入组织，督促执收部门依法依规征缴收入弥补减税缺口，严禁违规免征、减征和缓征，严防跑冒滴漏。充分认识专项资金对东区发展的极端重要性，认真研究、准确把握上级政策和资金投向，立足工作实际谋划好项目，以专项资金壮大地方财力，以资金的有效投入拉动全区经济稳定

增长。二是严格按照零基预算要求，加强三年支出滚动规划对年度预算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切实做到项目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存量资金规模相挂钩，坚决清理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科学谨慎编制好收支预算。积极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目标管理直接嵌入部门预算，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业务流程，将绩效管理的各项任务、各个环节深度嵌入部门预算管理工作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支出月通报、问责、扣减预算未执行资金等机制，督促各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全区支出按序时进度完成。三是强化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做到风险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干预、早处置。积极主动推进政府债务项目库建设。财政部门结合中期财政规划、预算安排、债券限额、地方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会同发改等部门对项目分年度重点排序，合理把握项目申报节奏。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要求，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

请予审议。

- 附件： 1.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
2.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3.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表
4.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表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抄送：区委，档。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调整后预算数
收入合计	66,319	61,373
一、税收收入	60,029	48,044
增值税	22,253	17,870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642	6,883
个人所得税	8,421	4,145
资源税	96	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90	6,248
房产税	3,280	2,411
印花税	1,206	1,04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46	2,023
土地增值税	4,563	3,095
车船税	911	553
耕地占用税	567	
契税	3,554	3,659
其他税收收入		41
二、非税收入	6,290	13,329
专项收入	3,290	2,70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04	1,080
罚没收入	955	1,72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41	7,815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
其他收入		

附件2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2019年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06	14,8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109	109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27	2,464
五、教育支出	22,860	28,908
六、科学技术支出	1,676	1,19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73	3,0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51	45,5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342	11,8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878	2,46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570	24,62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658	2,11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3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0	693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5	63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0	41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76	20,5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18	1,420
二十二、预备费	1,450	
二十三、其他支出	6,127	2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支出合计	140,856	160,537

附件3

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2019年 预算数	2019年 调整预算数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污水处理费收入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00
上级补助收入	20.60	164.40
债务转贷收入		40000.00
调入资金	1506.00	1506.07
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1526.60	41678.47

附件4

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2019年 预算数	2019年调整 预算数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20
城乡社区支出		4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其他支出		73.2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60	73.20
债务付息支出	1,506.00	1506.07
本年支出合计	1,526.60	41670.47
债务还本支出		
调出资金		8
结转下年支出		
支出总计	1,526.60	41678.47